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规范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或“公司”）的经营行为，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含东方园林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含产业集团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玫瑰婚庆文化有限公司等）、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艾地”）的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公司关联董事何巧女、唐凯、张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金额	2015 年		
				新签的关联合同金额	实际发生的关联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1	提供园林景观施工服务	产业集团	10,000	0	0	0
2	提供园林景观设计服务	产业集团	6,000	24	199.64	1%

3	接受园林景观设计服务	东方艾地	5,000	3889.9	1595.33	11%
		合计	21,000	3913.9	1794.97	12%

注：1、“新签的关联合同金额”指公司 2015 年度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金额；

2、“实际发生的关联金额”指公司 2015 年度确认的与关联方发生的收入金额，包括公司在 2014 年度以前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在 2015 年发生的收入金额；

3、“占同类业务比例”指公司 2015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金额占同类型业务收入的比重。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产业集团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名称：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4,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园区西区 417 号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2 日

经营范围：城市市容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酒店管理；公园管理；婚庆礼仪服务；服装加工；种植谷物；销售服装服饰。

股权结构：何巧女持股 80%，张诚持股 20%

2、关联关系

公司与产业集团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此外，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担任产业集团董事长，公司董事张诚先生任产业集团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唐凯担任产业集团董事。关联董事何巧女、唐凯、张诚回避表决。

（二）东方艾地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李建伟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3号楼B座一层

成立日期：2010年8月23日

经营范围：景观设计咨询

股权结构：东方园林持有50%股份，李建伟持有50%股份

2、经营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东方艾地总资产为740.60万元，净资产为674.99万元；2015年度，东方艾地实现营业收入1877.36万元、净利润2.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何巧女、唐凯兼任东方艾地董事，东方艾地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关联董事何巧女、唐凯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通过招投标或者双方公平协商方式签订的工程施工、设计合同，为关联人提供园林设计、园林施工及养护等服务。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按照双方实际签署的协议或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为关联方产业集团提供园林施工及养护服务，工程的合同价款与公司其他工程合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一致。双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与关联方产业集团、东方艾地的日常关联交易（提供或接受景观设计服务）是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投资额的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与其他非关联方的定价依据相同，不存在通过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预计与关联方产业集团、东方艾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1,000万元，仅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的 3.90%，对公司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产业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与东方艾地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4,526,226.31 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 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16 年预计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4 日